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馨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如珊

相　對　人　磊蹟資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嘉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51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1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

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⑴兩造已達成合意使本票作廢：相對人固持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1張，惟雙方已於民國115年7月16日達成協議，約定系爭本票予以作廢，並由抗告人自115年7月17日起聘任相對人擔任公司顧問，以發放薪資方式清償欠款。是以，系爭本票債權已因兩造廢棄原合意而消滅，相對人自不得再持系爭本票主張權利。

⑵相對人故意隱瞞聲請事實：相對人於115年7月16日與抗告人簽訂聘任契約時，竟隱瞞其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事實。此外，簽約當日相對人稱未攜帶印鑑，將一式兩份契約帶回用印，事後即以「很忙、沒有時間用印」為由拖延繳回契約，抗告人於查看公文發現裁定後質問對人，相對人先表示無意背棄聘任契約，又改口稱係因「簽約前一晚律師才將聲請強制執行書函發給她，事情急迫才發出聲請」。相對人言詞前後不一,且避不解釋為何明明已約定聘任契約並將本票作廢，卻仍隱瞞並堅持申請強制執行，其行徑有瑕疵且違背誠信原則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